



Global X ETF 系列一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上市類別)

2024年10月15日

- 本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2826 美元櫃台：9826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50 個單位 美元櫃台：50 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託管人：	Citibank, N.A.
執行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68%
上曆年追蹤偏離**：	-0.78%
相關指數：	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指數 NTR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港元 美元櫃台：美元
派息政策：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今分派(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撥付分派。 所有單位(美元櫃台單位及港元櫃台單位)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ETF 網站#：	<a href="https://www.globalxetfs.com.hk/">https://www.globalxetfs.com.hk/</a>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定義見下文）估計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將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一筆劃一的費用，以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單一管理費不包括與子基金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相關的費用。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定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68%，相等於現時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管理費的收費率。為免生疑，超逾子基金持續費用（即管理費）的任何子基金持續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

\*\*此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下所指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由人民幣計價，增設及變現只可使用人民幣。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Solactive中國雲端運算指數NTR(「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 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 50%至 10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策略」)。

倘採納投資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由管理人以定量分析模型選出的代表性抽樣指數證券，從而建

立投資組合樣式。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就子基金投資 A 股而言，管理人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 其他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櫃檯市場交易。對於上述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需要時管理人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之投資及借貸限制規範。

###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乃向主要活躍於生物科技領域的中國公司提供投資的淨總回報、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淨總回報指數為績效可反映對股息或年利息支付額，扣除任何預提稅項（包含任何特別徵收費用）進行的再投資的指數。

相關指數包括總部位於中國或香港且於下列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且至少有 6 個月的上市歷史：  
(i)香港：香港聯交所 (ii)中國：上交所或深交所，或 (iii)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此外，被投資公司須來自 FactSet 的工業及經濟部門劃分的以下產業：(a)互聯網零售 (b)互聯網軟件／服務 (c)資訊技術服務，或(d)數據處理服務。被投資公司也須於選股日之前的六個月內的每日平均交易價值應至少為 2,000 萬港元。

相關指數由 Solactive AG（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並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推出。相關指數由人民幣計價。管理人（及所有相關人員）乃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約為 5.62 兆人民幣，有 30 隻成分股。

##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詳情可瀏覽 [www.solactive.com](http://www.solactive.com)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成分股名單與成分股比重可瀏覽 [www.solactive.com](http://www.solactive.com)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名稱	ISIN	WKN	路透社	彭博
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 NTR	DE000SLA7240	SLA724	SOLCCCN	SOLCCCN Index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鉅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 3. 與互聯網公司相關的風險

- 科技急速變化可能會使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下跌。互聯網行業的公司可能面對無法預測的增長率急劇變化及為爭相羅致具資歷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激烈競爭局面。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含複雜的軟件，有關軟件可能含有錯誤、電腦毛病或弱點。
- 互聯網公司的前景可能因趨嚴的政府干預和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有巨大的影響，導致申索、商業慣例的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成長率下降，亦可能延遲或妨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 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4. 貨幣風險

- 子基金之投資與計價均由人民幣為基準，但子基金之交易貨幣為港元及美元。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其報酬可能因上述貨幣與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和匯率控制而有負面影響。

#### 5.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可能包括更高的風險和不同於投資更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監管風險，及可能的高波動性。

#### 6.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

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蒙受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

#### **7. 與中國高度性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高波動性和可能的結算困難均可能導致市場交易中的股價具高波動,因此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 **8. 與中國股票市場相關的監管或交易所政策的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9. 人民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為同種貨幣,兩者具有不相同的匯率。任何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偏離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 在例外情況下,人民幣的變現和/或資金分派可能因匯率管制或限制而有所延遲。

#### **10.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元或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或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 **11.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12. 與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因為對子基金在追求投資策略時造成負面影響)。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暫停交易,則子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13.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 股價波幅較高：創業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對於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及換手率較高。
- 估值偏高風險：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等高估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控影響。
- 法規差異：與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14. 與 A 股市場相關的風險**

-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單位亦可能中斷。倘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增設或變現單位。
- A 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的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於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給予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15.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現有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任何稅務責任的增加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 **16. 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中國活躍於雲端運算產業的公司，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中國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所影響。

#### **17. 被動投資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子基金屬被動式管理，管理人並無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化。預期指數的下跌將導致子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 **18.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子基金的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該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導致。管理人將監測及管理該風險以減少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於任何時間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 **19. 交易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上市類別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

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 **20.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中國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
- 由於交易時段不同，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可能無法提供在中國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或會導致子基金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 A 股之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之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類別單位則無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 **21.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變現（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 **22.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将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適合財務及購買/銷售費用的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 **23. 終止風險**

- 在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港元（或子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金額），則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 **24. 對莊家的依賴**

- 儘管管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至少一名莊家將就上市類別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 **25.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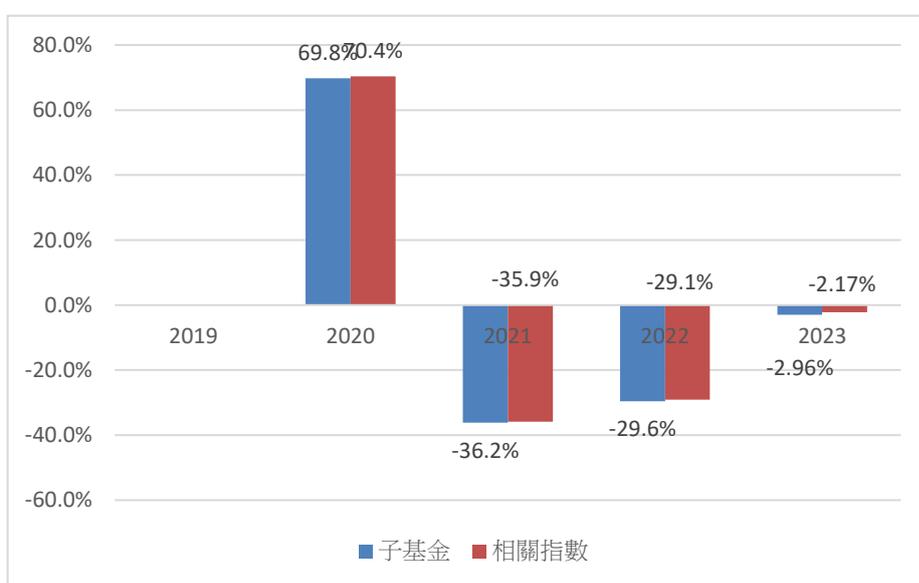
-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

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 26. 雙櫃台風險

- 倘單位在港元櫃台與美元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中斷和／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單位，並可能導致成交的延遲或中斷。上市類別單位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2023年1月9日之前的表現是在子基金僅被允許採用實物複製策略時實現的。自2023年1月9日起，子基金可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策略。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在2023年1月9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審慎行事。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9年7月25日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sup>1</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sup>2</sup>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 <sup>3</sup>
印花稅	無

<sup>1</sup>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sup>2</sup>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sup>3</sup>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但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成交價。

	每年收費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 0.68%
受託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管理費乃以子基金資產支付的劃一固定費用，以支付與子基金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的服務費 (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费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子基金的營運費用 (「單一管理費」)。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任何掉期交易費和交易成本，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 (例如訴訟開支) 及將以子基金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稅項責任。此外，單一管理費並不代表子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

請注意，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瞭解詳情。

###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查閱子基金以下資料的中英文版本 (除非額外註明)：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批)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財務報告 (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 (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 或信托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全面的投資組合資料 (每日更新一次)；
- 在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子基金接近實時估計的港元和美元每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 (僅以人民幣計值) 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分派的組成（即過去十二個月中淨分派的收入和資本相對派出的金額，如有）；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和美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以港元和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和美元）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和美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人民幣）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整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人民幣）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和美元）將不再更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